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11.09 北市法一字第 90208588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1 月 09 日

要 旨：為避免封閉型社區切結解除出入口管制，設置及維護該公共設施經費後，復重設柵欄而成為私有使用之情形，如遇有此情形，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與之訂定行政契約，並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等相關約定

主旨：有關封閉型社區切結解除出入口管制，由本府公款設置公共設施後，重新設置柵欄管制出入口，擬求償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北市士建字第九〇二三三〇二五〇〇號函。

二、有關封閉社區之私有道路經全體住戶同意解除出入限制，開放道路供公眾通行，並與貴所簽立切結書，該切結書之性質，似為行政契約，宜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契約之規定為之，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依 貴所來文所示，如 貴所與該封閉社區全體住戶所定行政契約係以住戶開放道路通行作為 貴所設置、維護公共設施之對待給付，而 貴所亦已給付完畢者，似得依據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請求該封閉社區全體住戶為開放道路供公眾通行之對待給付。如該封閉社區全體住戶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履行對待給付者，依據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亦得請求賠償損害。而損害賠償之填補方法，依據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及第二百一十五條規定，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如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而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據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如當事人不為給付或拒絕負損害賠償之責，則宜以訴訟請求之。

三、而該切結書之當事人如為 貴所與封閉社區全體住戶簽訂，權利義務之行使主體應為 貴所與封閉社區全體住戶，至於 貴所向住戶求償，住戶之分攤標準，如切結書有記明全體住戶願共同負責者，則可依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連帶債務之規定，向全體住戶或其中一人或數人，請求一部或全部之給付，如切結書未明文規定全體負責者，則除住戶間另有約定外，應依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由全體住戶平均分擔之。是仍請 貴所依個案認定事實後，依據民法前開法條規定意旨辦理。

四、至追繳所得經費如何歸帳，仍請貴所查明當初設置、維護公共設施預算經費依據，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五、為避免此類封閉型社區切結解除出入口管制，由本府設置及維護該公共設施經費後，復重設柵欄而成為私有使用之情形，建議貴所日後如遇有此情形，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與之訂定行政契約，並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違反時之處罰及賠償約定

、得逕為強制執行之約定等，並應明確規範是否得再依「臺北市守望相助組織崗亭及出入柵欄設置管理要點」申請設立柵欄，或是對於此種封閉型社區不予設置公共設施，以避免弊端。